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是我国提出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后的第一个“五年”，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进步，以及“双碳”目标的提出，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在“双碳”政策及能源结构调整的背景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声踏入建筑光伏一体化行业，公司秉持“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更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的企业使命，将可持续发展的时代发展理念逐渐融合内化。从建筑金属围护起步，到环保生态治理，再到开发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 市场，公司逐渐探索和发展出了自己的“绿色低碳”之路。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签约量持续增加，但受疫情持续影响和公司部分客户爆出债务违约、信用评级遭评级机构下调等情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本着对投资者负责任态度对个别客户进行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促使公司业绩不及预期。公司正积极进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力推进新项目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科技赋能，持续开发和推广独有的产品和服务，打造出一个基于创新的核心竞争体系。同时，通过持续推进管理升级，抓紧抓实安全、环保管理，规范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防控，确保了稳定生产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以及企业规模、品种、质量效益的整体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本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邮件或现场培训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

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2021年，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地点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1/03/22 开会日期： 2021/03/30	公司会议室	1、《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提前赎回“森特转债”的议案》 3、《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1/04/20 开会日期： 2021/04/29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1/04/29 开会日期： 2021/05/07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变动的议案》 4、《关于成立新能源事业部的议案》 5、《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1/07/27 开会日期： 2021/08/05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关于因联合中标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关于选举蒋东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1/08/20 开会日期： 2021/08/30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1/10/20 开会日期： 2021/10/29	公司会议室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通知日期： 2021/12/22 开会日期： 2021/12/30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

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地点	会议议案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日期： 2021/05/11 开会日期： 2021/05/26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日期： 2021/06/04 补充通知： 2021/06/11 开会日期： 2021/06/25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及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地利用。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1年，公司注重做好与大股东之间的沟通工作，就公司运营和发展战略等方面积极征求大股东意见和建议。公司依托股东大会、上市公司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公开、透明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2022年，公司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双碳”目标和“3060”重大战略部署，以十四五规划纲要为指针，聚焦绿色建筑、低碳建筑、光伏建筑的发展方向，依托公司在公共、工业建筑屋顶屋面设计、制造、安装、维护等形成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优势，全力推进BIPV业务与公司主业的深度融合，努力将公司的BIPV业务打造成建筑光伏一体化行业的第一品牌，实现公司双品牌的战略驱动，以实际行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共筑“绿色建筑”时代，履行“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更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的企业使命。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9日